

12、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四把镇大新村村级公路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把镇大新村村级公路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接商为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073.850947万元，资产总额为1864.189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韦明恒

日期：2022年6月27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经营情况，兹确认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
业。

注：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它用无效。
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22年4月19日

